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629号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325号《关于同意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20.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2,331,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529,935.57元，减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4,491,94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8,309,118.01元。募集资金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在扣除当日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733,744,460.6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3/1/16	733,744,460.66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906,353.98
减：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668,268.88
减：支付发行费用	29,592,452.84
加：本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6,423,920.08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加：理财到期收回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857,130.99

明细	累计金额（元）
其中：报告期内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42,857,130.9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6,144,174.0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及《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了《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会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四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	19925101045789789	477,756,660.66	362,989,231.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6713509301317	105,531,800.00	203,154,942.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行	356580100111886789	100,45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8110801010189789789	50,000,000.00	
合计		733,744,460.66	566,144,174.05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566,144,174.05 元。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为 356580100111886789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为 8110801010189789789 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注销。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转存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募集资金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新厂房预期完工日分别进行延期。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90.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6.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57.47 万元。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031 号《关于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213.63 万元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66,144,174.05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的印花税 174,620.93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83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76.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	否	19,717.80	19,717.80	1,370.11	1,370.11	6.95%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	否	10,553.18	10,553.18	0.00	71.62	0.68%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	否	10,045.60	10,045.60	241.96	760.98	7.58%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16.58	45,316.58	6,612.07	7,202.71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213.63	17,213.63	673.64	673.64	3.91%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决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300.70	300.70		-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净额		69,83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5.7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514.33	24,514.33	7,673.64	7,673.64	—					
合计		69,830.91	69,830.91	14,285.71	14,876.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原厂区土地被政府收购，目前新厂区正在建设中，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相对预期有所放缓，公司将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新厂房预期完工日分别进行延期。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后续公司将通过统筹协调全力推进，积极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目前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净额为 69,830.91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为 24,514.33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7,213.63 万元投资建设新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增年产 3 万台螺杆式空压机技改项目、年产 80 万台小型空压机技改项目、新增年产 2200 台离心式鼓风机项目、年产 1000 台磁悬浮（水冷）热泵机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新厂房预期完工日分别进行延期。由于公司原厂区土地被政府收购，为满足业务经营需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西工业园区）变更至新厂区（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温岭经济开发区鑫磊股份未来工厂）。</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90.6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66.83 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157.47 万元。</p>										

募集资金净额	69,830.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85.7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566,144,174.05 元（含尚未支付的发行相关的印花税 174,620.93 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